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邮编：100027
5th Floor, Building C,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电话/TEL: (8610) 5086 7666 传真/FAX: (8610) 5086 7998
网址/WEBSITE: <http://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会字[2017]第 0269 号

致：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6 年 9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雷能”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新雷能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新雷能本次会议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查，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结果等有关事宜进行了核查和见证，并出具

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1、2017年4月20日，公司董事会发出《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公告。根据上述通知，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拟定于2017年5月16日召开。

2、经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公司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6年9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会议，并已对本次会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召开日期及时间为2017年5月16日下午14:30，会议地点为北京市昌平区西三旗东路金燕龙科研楼五楼大会议室，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彬先生主持。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5月15日-2017年5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16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15日15:00—2017年5月16日15:00的任意时间。

经查验，本所律师确认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内容与公告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具有召集本次会议的资格，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6年9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

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1、截至 2017 年 5 月 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根据本次会议签到处的统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出席本次会议现场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35 人，代表股份 69,491,45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0.144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6 人，代表股份 66,901,40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7.903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2,590,05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2417%。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6 年 9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出席本次会议。

三、关于本次会议的提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的《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及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司董事会公布的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

- 1、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4、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 5、审议《关于续聘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6、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7、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8、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9、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选举余志莉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公告编号：2017-022）审议通过。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会议所审议的提案与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相关公告内容相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关于本次会议的提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提案合法、有效。

四、关于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程序

（一）根据本所律师的见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会议议事日程的提案进行了表决，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计票。

（二）本次会议审议议案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议案 1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9,400,1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86%；反对 91,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6,358,9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548%；反对 9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9,400,1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86%；反对 91,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6,358,9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548%；反对 9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3 《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9,400,1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86%；反对 91,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6,358,9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548%；反对 9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4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9,400,1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86%；反对 91,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6,358,9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548%；反对 9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5 《关于续聘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9,400,1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86%；反对 91,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6,358,9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548%；反对 9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6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9,400,1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86%；反对 91,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6,358,9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548%；反对 9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7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9,400,1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86%；反对 91,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6,358,9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548%；反对 9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8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9,400,1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86%；反对 91,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6,358,9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548%；反对 9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9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9,400,1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86%；反对 91,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6,358,9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548%；反对 9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10 《关于选举余志莉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9,400,1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86%；反对 91,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6,358,9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548%；反对 9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备注：余志莉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6 年 9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的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新雷能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6 年 9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乔佳平

经办律师： 张伟丽

陈 昊

年 月 日